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国有企业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公司“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处置盘活工作，按照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部署，公司拟将产权主体单位无专业能力、无精力处置盘活的部分“两非”“两资”资产委托给专业化资产管理平台公司湖南能源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湘能资管公司”）或者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涟邵实业公司”）进行管理和处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委托管理的议案》。

同意各权属单位（含分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合同审批流程后，分别与湘能资管公司或者涟邵实业公司签订“两非”“两资”资产的《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签订后报湘煤股份备案。最终委托项目和交易定价由权属单位与受托单位协商确定。权属单位决定自主处置的资产，两年内自主处置仍未完成的，原则上应委托给两家专业化资产管理平台继续处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瑞连、汤世杰、曾令胜、倪莉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能源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底星路7号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底星路7号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运营、工程建设及配套服务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控股股东：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湖南能源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且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能源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79号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79号
注册资本：2113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及产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梁雄
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湖南能源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企业，与公司系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充分发挥资管公司专业

化平台功能加快盘活集团“两非”“两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能〔2025〕97号）文件相关标准执行，按资产类型及减值计提情况差异化确定管理费率，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及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标准制定，结合资产实际状况明确差异化费率，定价逻辑清晰、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参考《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充分发挥资管公司专业化平台功能加快盘活集团“两非”“两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能〔2025〕97号）及产权交易代理费通行收费标准等，对于完成资产处置的，由权属单位向受委托单位支付管理费。受委托单位在管理标的债权过程中，因管理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成本均由受委托单位支付并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时受委托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为管理债权提供协助所产生之费用等）。根据资产类型、债权形成时间、减值计提情况、资产处置难度等因素，由权属单位与受委托单位逐笔确定管理费率，基本原则如下：

（一）对已全部计提减值的标的资产，权属单位支付委托管理费用标准不得超过资产标的各项目回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收回款项总额）的50%。

（二）对暂未计提或只是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债权，权属单位支付委托管理费用标准不得超过债权标的各项目回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收回款项总额）的30%。

（三）物业类资产完成处置，权属单位支付委托管理费用标准原则上不超过资产处置回收金额的10%，具体比例由权属单位根据标的属性及处置方式，与受委托单位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落实省国资委相关监管要求，响应控股股东统一部署，借助关联方专业化平台优势，高效推进公司“两非”“两资”资产盘活处置，优化资产结构，提

升资产运营效率。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